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基于卫星遥感变化图斑提取与图斑筛查分 析和外业核实工作 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101220261001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5157 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遥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卫星遥感变化图斑提取与图斑筛查分析和外业核实工作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15-ZQ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遥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 额 (元)
1	基于卫星遥感变化图斑提取与图斑筛查分析和外业核实工作	为提升多源遥感数据融合的多尺度自然资源精细化智能监测技术水平,高质量完成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工作,开展变化图斑提取、图斑筛查分析与分类、外业核查服务工作,有效保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工作。起止时间为 2026 年,具体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变化图斑提取 在规定区域内,利用优于 1 米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采集建设变化、耕地变化等变化信息,建筑区、水体、晒板场、耕地、林地、水稻、甘蔗、桑园、道路等地物图斑,按要求标记变化范围、影像数据源、时相、分辨率和图斑类别等信息,工作面积不低于 23300 平方公里。 二、图斑筛查分析与分类 完成年度 2 次广西全覆盖监测 AI	1 项	1725000

		提取图斑的属性分类及筛查分析服务,图斑筛查总数量约为 475 万个。 三、外业核实 对内业难以判定的疑难地类或存在疑问的样本图斑和解译结果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为样本采集分类、模型评估提供实地佐证。核查范围为河池市、防城港市、北海市,预计开展约 892 个外业图斑的核查工作,实地核查要求:图斑信息及照片采集要求:须调查图斑类型、作物类型、用途、种植属性、建设情况等属性信息,提供调查点位、拍摄方位角等信息;每个图斑须实地采集包括图斑全景照片、局部近景照片、利用特征照片等能反映调查地块各个方位的真实现状的照片。		
--	--	---	--	--

2、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27,358.49】元,税额【97,641.51】元,税率【6%】,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服务费、工作经费、验收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版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主管单位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主管部门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具体的保密要求另签保密协议。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职责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 甲方负责成果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证明。

2、乙方的职责

(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采购服务，并确保服务承诺书的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要求交付时间前完成本合同项目。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

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1）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进度款：乙方完成年度 2 次广西全覆盖监测 AI 提取图斑的属性分类及筛查分析并提交 2 次数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给乙方；

（3）尾款：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数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逾期超过 60

日或存在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而不能改正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一方违约，则另一方维权所导致的维权费用（含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因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遥感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遥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冬花路 21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 3-D 号楼 2 层 201 号房、222 号房、223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8364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1451180001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012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1YXX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